

# 政府將擴大辦理專案農貸， 照顧更多農漁民

/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

為照顧農（漁）民生活並協助農產業發展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多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其用途包括協助農民購買耕地及農（漁）機具、修建農宅、農村青年創業、改善酪農經營、提升養豬經營、振興農（漁）會經濟事業、改善畜牧污染防治等，貸款利率自本(93)年2月1日起，多已自年息2.5%調降為年息2%，其中振興農（漁）會經濟事業及改善畜牧污染防治貸款利率更由年息2%調降為年息1.5%。

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表示，該局已於本(93)年1月30日成立，將依農業金融法規定，規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重點措施包括增加貸款項目；擴大貸款對象；提高貸款額度及簡化貸款手續，以照顧更多農（漁）

民。該局也將規劃負債重整貸款計畫，以紓解特殊困難農（漁）民財務負擔

農金局說，目前農（漁）會一般貸款利率平均約為年息6%，一般貸款餘額約5,667億元，如均由年息6%降為年息2%，政府每年補貼223億元，財政負擔龐大。

農金局並指出，農（漁）會一般貸款因貸款對象可含贊助會員及非會員，且貸款用途不盡用於提昇農業競爭力之產銷事業，如不加區分一律予以補助，除政府財政負擔考慮外，亦有施政是否公正、公平、合理之問題。



聯絡人：林科長淑華

電話：(02)2351-6633轉261

或研議低利貸款或補助之可行性。

五、另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36家信用部由銀行承受之農、漁會，其爭議資產之認定標準與處理準則，農委會將會同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於本法施行後6個月內訂

定。農委會已委託農訓協會研擬爭議資產之認定標準與處理準則，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。



聯絡人：李稽核聰勇

電話：(02) 23516633轉250